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重组标的兴科电子净利润3,390万元，同比下滑46%，兴科电子冲回较多坏账准备，形成资产减值-928万元。兴科电子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预计2018年仍然无法完成，你公司将兴科电子2016年至2018年业绩承诺与预计补偿金额的差额24,700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但并未对收购兴科电子形成的48,980万元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兴科电子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影响业绩的不利因素是否能够消除，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出现变化。

IDC报告中显示，2018年度全球手机的出货量从2017年的14.65亿部，降到14.55亿部，同比降低了0.7%，未来几年将出现个位数低增长的情况。2018年中国市场手机出货量将同比下降6.3%，这主要的原因是2018年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的表现疲软，上半年中国手机市场的出货量减少了11%。

受上游手机行业整体市场衰退、出货量下滑影响，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2,546.47万元，实现净利润3,389.61万元，与年初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1.51亿元相差较多。2018年下半年手机行业出货量并未显回暖之势，兴科电子手机行业相关收入将有可能继续受此影响。

基于公司多年在CNC精密制造领域积累的工程能力，公司积极进入到非手机行业的

CNC 精密加工业务，积极拓展以电子烟为主的等非手机 CNC 金属加工领域，2018 年上半年在电子烟等非手机行业取得营业收入 2,612.53 万元，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11.59%。我们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电子烟等非手机行业的产品及业务将成为兴科电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未对兴科电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兴科电子于 2018 年 4 月开拓了电子烟等非手机业务，该领域发展前景较好，统计数据显示 2017 年国内电子烟销量约为 16 亿支，预计 2018 年有望突破 22 亿支，预计未来几年具有高速的复合增长率。

兴科电子 2018 年上半年进入电子烟等非手机业务后，预计在 2018 年下半年及未来几年的业绩情况将有较大的改善，公司根据兴科电子经营层提供的电子烟业务未来几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预测，我们在半年报时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兴科电子商誉不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同时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96 条：对已分摊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可以在年度期间的任何时间完成，只要该测试在每年相同的时间完成。公司将安排与会计师、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人员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兴科电子进行更加专业的商誉减值测试。如发现减值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兴科电子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要求兴科原股东履行补偿的义务。

（三）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业绩补偿相关金额资产的确认依据，相关金融资产是否因股价下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业绩补偿的执行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兴科电子原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 2.0 亿元、2.4 亿元和 2.9 亿元，合计不低于 7.3 亿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41,353.61 万元，未完成这两年的累计承诺利润 4.40 亿元，需要注销 365.21 万股股票。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部分股

票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严格履行了业绩补偿程序。

2、业绩补偿相关金额资产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四）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对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第十二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该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年报时，公司预计兴科电子原股东 7.3 亿业绩承诺只能完成 5.64 亿，还差 1.66 亿元未完成，按照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约定，计算兴科电子原股东需要承担的补偿额为 2.47 亿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补偿额 2.47 亿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相关金融资产是否因股价下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17 年报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47 亿元，按照发行价 10.77 元计算，预计需要补偿 2,293.41 万股。

2018 年一季报时，以 10.77 元为基数，按照 3 月 31 日收盘价 15.89 元计算，需要确认股价变动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42.26 万元（ $2,293.41 \text{ 万股} * (15.89 - 10.77)$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没有在 2018 年一季报中确认 11,742.2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 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摩擦、中兴事件以及资管新规影响，公司股价出现了非理性大幅波动。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9.90 元以 10.77 元为基数，半年报需要确认股价变动会导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95.27 万元（ $2,293.41 \text{ 万股} * (10.77 - 9.90)$ ）。同时，兴科电子 2018 年 1-6 月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3,347.45 万元，与预计的全年需要完成的扣非净利润 1.51 亿元相差较大，如不能完成 1.51 亿元扣非净

利润，兴科电子原股东还会增加股份补偿金额，这部分补偿将确认为收益。鉴于兴科电子于 2018 年 4 月开拓了电子烟等非手机业务，该领域发展前景较好，兴科电子烟等非手机业务在 2018 年下半年不确定性很大，补偿的股份数无法确定，基于以上原因，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没有在半年报中确认业绩承诺补偿收益，也没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95.27 万元。

公司将安排与会计师、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人员在 2018 年结束后，对兴科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对兴科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兴科电子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要求兴科原股东履行补偿的义务。

（四）兴科电子冲回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前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业绩调节情形。

兴科电子给予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在 2-3 个月左右，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高，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6,385.01 万元。我们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投保情况	账龄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投保	1 年以内	366.34	3.66	1%
未投保	1 年以内	25,844.23	1,292.21	5%
	1 至 2 年			25%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74.44	174.44	100%
合计		26,385.01	1,470.31	

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在 2018 年 1-6 月收回 98%以上。我们认为，前期计提的减值金额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且坏账准备的金额已充分覆盖了相关坏账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科电子应收账款余额从 26,385.01 万元降低为 8,251.7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减少较多，计提情况如下：

投保情况	账龄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投保	1 年以内	1,672.37	16.72	1%
未投保	1 年以内	6,402.90	319.43	5%
	1 至 2 年			25%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76.52	176.52	100%
合计		8,251.79	512.67	

兴科电子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与冲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业绩调节情形。

二、半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 Easy Go Inc. 及东方车云相关投资对应金额 32,475 万元。为偿还拖欠兴科电子的 32,290 万元债务，乐视移动及其关联方 Lucky Clover Limited.、吴孟于 2017 年 8 月与兴科电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向兴科电子转让 Easy Go Inc. 的 6% 股份及东方车云的 6% 股权用于抵销债务。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兴科电子已受让 Easy Go Inc. 6% 股份，但未能按照协议变现，吴孟将拟转让给兴科电子的东方车云股份委托给王菲，尚未转让给兴科电子。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乐视移动偿债能力恶化而你公司未对应收账款计提相对应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兴科电子大客户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发生资金链危机后，乐视移动基于《采购框架协议》尚欠兴科电子货款 32,475.02 万元，兴科电子已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履行其全部义务。为了解决兴科电子与乐视移动债权债务问题，兴科电子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 Lucky Clover Limited（以下简称“Lucky”）、吴孟、乐视移动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乐视移动关联方 Lucky、吴孟分别以股权转让方式【即 Lucky 向兴科电子转让 Easy Go Inc.（以下简称“Easy Go”）的 6.1275% 的股份；吴孟向兴科电子转让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车云”）的 6.1275% 的股权。】向兴科电子支付 32,290 万元和 185 万元的欠款，以结清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乐视移动对兴科电子科技的上述欠款。

鉴于债转股谈判与转股较为顺利，我们在 2017 年半年报、2017 年季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了 5% 的坏帐准备。债转股完成后，兴科电子对乐视移动的应收账款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上已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适用于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这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已于 2017 年年报时冲回。

（二）Easy Go Inc. 及东方车云相关投资入账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1、Easy Go Inc. 及东方车云相关投资入账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兴科电子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 Lucky、吴孟、乐视移动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乐视移动关联方 Lucky、吴孟分别转让 Easy Go 及东方车云 6.1275% 股权的方式向兴科电子结清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32,475.02 万元应收账款。双方按照市场价确定 Easy Go 及东方车云的估值为 53 亿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债转股完成后，兴科电子将对乐视移动的 32,475.02 万元应收账款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2017 年 10 月中信系旗下的鹰潭市信银风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 66 亿估值增资东方车云，东方车云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至 1210 万元，按最新注册资本 1210 万元计算，兴科电子对应东方车云的股份比例降为 5.5705%，兴科电子账面上的 32,475.0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应东方车云的估值上升为 58.30 亿元。

本次增资属于市场上可供参考的交易案例，交易时间距离半年报披露日不足一年，东方车云的增资估值 66 亿元，高于兴科电子账面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 58.30 亿元。而且东方车云引入了新的投资者后，资金困难情况已得到较大的改善，因此，2018 年半年报时，公司判断 Easy Go 及东方车云相关投资没有出现减值的迹象。

兴科电子原股东的三年业绩承诺期是 2016 年-2018 年，2018 年结束后，公司将与会计师、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人员一起对兴科电子持有的 32,475.02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更加专业的减值测试，如发现减值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兴科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要求兴科电子原股东履行补偿义务。

（三）Easy Go Inc. 相关股份未能按协议变现以及东方车云股份未转让给兴科电子的原因，吴孟将东方车云股份委托给王菲的原因，你公司将东方车云股份相关投资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规性。

为解决乐视移动对兴科电子的欠款事宜，兴科电子与乐视移动、吴孟、Lucky 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共同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移动委托 Lucky 向兴科电子转让 Easy Go 6.1275% 股权（股数为 6,166,486 股），交易对价为 32,290 万元；乐视移动委托吴孟向兴科电子转让东方车云 6.1275% 股权，交易对价为 185 万元。

在实施债转股期间，东方车云被工商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吴孟名下东方

车云股权当时全部进行了质押，因此当时未能完成兴科电子受让东方车云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吴孟所持东方车云股权又质押给王菲关联方，后王菲及其关联方接手东方车云后，积极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增强东方车云的實力，同时兴科电子通过债转股所获的 Easy Go 股份也在筹划出售给王菲的关联方，因此，吴孟将股权转让予王菲时，兴科电子与吴孟、王菲等人沟通，暂不过户至兴科电子名下，委托王菲代为持有及管理。

根据上述《债务重组协议》，2017年8月，兴科电子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 Lucky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7年8月23日办理完毕受让 Lucky 持有的 Easy Go 6,166,486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债务重组之境外转股完成。2017年12月，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 TWC ON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TW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110,991 股 Easy Go 股份（以下简称“待售股份”）转让给 TWC。经双方协商约定，待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位为人民币 224,766,666 元。截止目前，TWC 尚未支付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款，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也未将股份过户到 TWC 名下，该等股份仍为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所有。因此，公司将 Easy Go 股份相关投资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规的。

东方车云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发生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变更为 12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所持东方车云的股权比例由 6.1275% 调整为 5.5705%。兴科电子与王菲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述 5.57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674,025 元）登记在王菲名下，委托王菲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间前述股权所代表的资产损益均归兴科电子所有。根据东方车云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兴科电子为东方车云的股东（委托王菲持有和管理），持有东方车云 674,025 元出资额。因此，兴科电子所有的东方车云 674,025 元出资额（5.5705% 股权）虽由王菲代为持有和管理，王菲系东方车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履约能力，但所有权仍归兴科电子所有，不存在权属上的争议，公司将东方车云股份相关投资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合规的。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东方车云股份相关投资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准则中关于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未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兴科电子持有东方车云的股权相关投资股权持股比例为 5.5705%，不能实施控制、重大影响，不能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二）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 年）第十八条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初始投资时没有设定具体的投资期限，因此不能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公司持有的东方车云相关股权投资属于债务重组形成的，初始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3——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节第一条，第二条，东方车云相关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时也不能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以公司在初始投资时就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东方车云相关股权投资记入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你对 1 年以内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应收账款投保的具体情况，保险保障程度，坏账实际发生及保险赔偿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主要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保险合同。合同约定保险范围为：买方拖欠、破产或无力偿付，赔偿比例为 80%-90%，但《信用限额审批通知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保险的流程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料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根据该客户的资质及历史信用情况核定该客户的保险额度→公司发货→将应收账款向保险公司投保→如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将向保险公司申报损失→保险公司核定后按 80%-90%的比率赔款给公司。

公司对应收账款有着严格的内控管理，根据公司销售出货风险控制规定，对出现按

合同约定付款期而未付款的客户，实行总经理评估审批交货，超过 15 天未支付货款
的客户停止交货，将出货金额严格控制在保险额度范围内，严防坏账损失的发生。

公司信用部门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我们同时让保险公司帮我们催收出现恶意拖
欠的货款，加上保险公司的正常赔付，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率较小，坏账损
失率最高年份也未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7,204.84	53,766.33	42,263.87
坏账准备余额	4,345.09	2,565.22	1,998.14
实际坏账损失	506.14	23.43	28.83
坏账损失率	0.66%	0.04%	0.07%
收到保险赔款	67.65	237.26	191.70

公司认为已投保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明显低于未投保的应收账款，两者在风险程度
上有明显区别。未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时，公司只能通过法律方式进行追讨，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高；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时，公司除通过法律方式进
行追讨外，还可向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80-90%的比率将赔
偿款支付给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鉴于已投保的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显著低于未投保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账龄在一年
内的已投保的应收账款按1%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账龄超过一年则按100%计提坏账准
备，该坏账准备估计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
确的会计信息。

**四、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金额 11,257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
主要系子公司银禧钴业完成刚果金 PR12337 矿权的购买、过户，并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你公司仍在对 PR12337 矿权进行储量勘探，储量及开采量存在不确
定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PR12337 矿权是否达到记入无形资产的标准，矿权入账金额的
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合规。**

2018 年 3 月，子公司银禧科技（刚果）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钴业”）
与交易对手 PYRAMIDE COPPER 就位于刚果金卢阿巴拉省克鲁维奇市的位于赞比亚—刚果
（金）铜钴矿带上编号为 PR12377 采矿权签订了《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420 万美元，该矿权金属矿物储量主要为铜钴矿。该矿权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转让手续，

银禧钴业获得了刚果金矿业地籍注册局签发的 PE12337 号矿权采矿权，文件授予银禧钴业在该区块对钴、铜、锡、铁、金、锌专有采矿权，采矿权有效期为 30 年。

2018 年 5 月完成转让手续，银禧钴业获得了刚果金矿业地籍注册局签发的 PE12337 号矿权采矿权，PE12337 矿山由银禧钴业全面接管。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禧钴业已累计支付矿权转让款 332 万美元，还余 88 万美元未付。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银禧钴业在 2018 年半报报中将 420 万美元采矿权交易对价转为了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规定：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银禧钴业已委托刚果华勘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对 12337 矿权的三个已充分暴露的矿化点进行初步踏勘，P1 矿化点经分析测得铜钴含量为：Co1.4%，Cu0.58%；P2 矿化点为 Co0.48-6.37%，Cu0.42%；P3 矿化点为 Co4.45%，Cu0.42%。目前刚果华勘地质服务有限公司正在作进一步的详细勘探。详细勘探结束后就可进入开采阶段。

综上所述，PE12337 矿权的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矿权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确认条件，12377 矿权入账金额的确认依据充分、合规。

五、半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3,143 万元，较期初增长 223%，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对应项目及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工程设备的期后到货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刚果金建设年产 3000 金属吨粗制氢氧化钴冶炼项目的议案》，项目建设投资为 3,000 万美元，其中：前期费用、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 2,612.72 万美元，建设期 12 个月。报告期内，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银禧”）作为贸易公司为该项目采购项目所需的专用设备，这些专用设备一般需要订制、采购交期较长、且需要专业安装，所以设备供应商要求预付一部分款项，该部分设备预付款为 459 万元，截止目前，部分设备已装船，运往刚果金。

兴科电子上半年开展电子烟加工业务，需要购置一批专用设备，这部分设备预付款总金额为1,48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这部分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未结转为固定资产。

扣除上面两项特殊项目后，半年报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从3,143万元降到1,204万元，与年初的972万元基本持平。

这些预付对象与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截止2018年6月30日，列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超过50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目前到货状况	是否关联方
兴科电子	东莞市广惠机械有限公司	742.5	电子烟项目新增设备	分批到货，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否
兴科电子	深圳市精锐兄弟机床有限公司	706.64	电子烟项目新增设备	分批到货，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否
苏州新能源	上海思客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65.25	新项目设备	8月开始安装，目前尚未完成测试验收	否
苏州新能源	河南泰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1.28	新项目设备	8月开始安装，目前尚未完成测试验收	否
银禧工塑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81.25	新购生产设备	设备已到尚未完成测试验收	否
银禧工塑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45	新购生产设备	8月转固定资产	否
香港银禧	烟台桑尼核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2	刚果金冶炼项目设备	设备已装船启运非洲刚果(金)	否
香港银禧	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7.4	刚果金冶炼项目设备	设备已装柜等待装船启运	否
香港银禧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29	刚果金冶炼项目设备	设备已装船启运非洲刚果(金)	否
合计		2,617.06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